

今日金评

## 26岁年轻副教授 这个时代最好看的风景

近年来,越来越多“90后”学者走上学术舞台。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官网近日更新教师信息显示,出生于1994年的工学博士李晟曼出任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据澎湃新闻)

工学博士,26岁的副教授,明明可以靠颜值吃饭,却拥有如此开挂的人生,李晟曼的人生不知道让多少人羡慕不已。当然,这其中不乏一些杂音,认为这个副教授有些太年轻,盛名之下其实难副。

26岁的副教授,之所以会引发争议,原因当然很多。一方面是公众对于教授固有印象的束缚。一提起教授、副教授,公众脑海里呈现出的往往是一个学富五车、温文尔雅的中

青年形象。另一方面是年龄因素。年纪轻轻就被评为副教授,往往会被认为不是靠自己本事,而是托关系走后门当选的,可能存在着暗箱操作等。当然,还有一个最为关键的因素,那就是人们的酸葡萄心理。

但客观而言,李晟曼26岁被评为湖南大学的副教授可以说是实至名归。从大学角度来说,对于这样的人才当然要揽入门下,而且按照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度规定,李晟曼要学历有学历,要成果有成果,要论文有论文,完全具备参评副教授的资格。我们不能因为其年轻就对此抱有质疑。

没有谁会随随便便成功,人生都是奋斗出来的。对于李晟曼个人而言,能在26岁成为副教授与其说是一种幸运,不如说是其个

人奋斗的结果。从本科毕业到博士毕业,她所展现给我们的是一个学霸的人生经历。她所获得的成绩绝不是徒有虚名,也不是拉拉关系花钱就能买来的。

一个国家最好看的风景,就是这个国家的年轻人。年轻的后浪走上时代舞台,这是历史的必然。其实除了李晟曼,我们还有很多年轻人已经在各行各业崭露头角,有很多像李晟曼这样年轻的副教授、年轻的科学家在挑大梁。比如我们的北斗导航团队平均年龄只有31岁。对于李晟曼,这位26岁的副教授,我们应该少一些质疑,多一些祝福,多一些鼓励,希望这些年轻的后浪们能够为国家的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刘少华

法院来信

### 以专门教育 挽救犯错“熊孩子”

8月8日,提请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了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的法律定位。不再使用“收容教养”概念,将有关措施纳入专门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经评估决定后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8月8日央视网)

近年来,未成年人霸凌或恶性违法犯罪事件时有发生。其中不少案件由于施暴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这必然会引起公众热议和被害人的强烈不满,而在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尚有难度,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背景下,以专门教育矫正犯错“熊孩子”的做法无疑具有一定的紧迫性与合理性。

根据刑法,只有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才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等恶性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这就导致,施暴“熊孩子”根本尝不到无视规则的任何苦果,不会树立对法律的敬畏。这既是对公平正义的戕害,也是对受害人的极大不公,更会让公众失去对法律和正义的信任。

明确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的法律定位并加以落实,显然可以解决当前对犯错“熊孩子”无法矫正的“空档”问题。特别是,“收容教养”具有一定的负面色彩,被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有可能被贴上标签,受到歧视。一些家长也会有此担忧而排斥“收容教养”。而“专门教育”具有中性色彩,以此取代“收容教养”,可以有效免除这一尴尬。

值得说明的是,拟增设的“专门教育”制度亮点颇多。如对于“触犯刑法”而因年龄问题不受处罚的未成年人,可以送入专门学校。对于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学校也可申请将其送入专门学校。省级政府则应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分级分类进行教育和矫治,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可以说,以“专门教育”取代“收容教养”并加以落实,是对犯错未成年人的切实负责,也是对公平正义的负责,是对家长不会管教、无力管教、过度溺爱、学校“不敢管”的有力纠偏。只有不放弃不抛弃地开展专门教育,方能让误入歧途的罪错未成年人得以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史洪举(法官)

百姓话语

### 冒名顶替者“入刑” 值得期待

针对近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高考冒名顶替事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日前对外做出回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积极研究冒名顶替行为入刑问题,进一步做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8月8日《法制日报》)

众所周知,“冒名顶替上大学”行为性质十分恶劣,不仅给被顶替者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影响、改变了他们的人生轨迹,而且严重冲击了教育公平底线,挑战了社会公平正义底线。

前段时间,农家女陈秋媛被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一石激起千层浪”,16年后才无意间得知被“冒名顶替”,这让被害人“情何以堪”?虽然目前涉案人员已一一被严肃查处,但被害人陈秋媛的16年人生谁能“弥补”?

其实,每一起“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的背后往往都隐藏着权力滥用甚至腐败问题。权力运行失序和监督缺席,是造假闭环形成的重要原因。可以说,每一起“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的背后就是一个被人为改变的人生。

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积极研究冒名顶替行为“入刑”问题,这无疑是一个“好声音”,值得期待。一方面,一旦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必将推动有关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从严惩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一旦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有利于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切实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和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同时,一旦冒名顶替上大学“入刑”,也必将对权力滥用和腐败行为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倒逼其遵规守法,切实履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笔者相信,只要“法律亮剑”,对冒名顶替上大学的不法行为进行“入刑”惩处,就一定能够遏制并打击“冒名顶替上大学”的不法行为,从而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类似陈秋媛被“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不再重演。

廖卫芳



严勇杰 绘